

浙江省燃气协会文件

浙燃协[2013]2号



关于举办国家标准《燃气服务导则》和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宣贯培训班的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5日批准《燃气服务导则》(GB/T28885-2012)为国家标准,《导则》规定了燃气服务总则、基本要求、管道燃气供应服务、瓶装燃气供应服务、车用燃气供应服务和服务质量评价,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》(GB/T50811-2012)于2012年10月11日颁布,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。为全面宣传贯彻上述标准,浙江省燃气协会决定于2013年4月26-28日举办宣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市建设(市政公用)主管部门、燃气管理处(办)、各行业协会、各管道、瓶装、车用燃气企业的领导及相关人员;各燃气工程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《燃气服务导则》(GB/T28885-2012)、《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

准》(GB/T50811-2012)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省燃气协会负责培训班的具体工作。协会将邀请业内专家进行宣讲、授课，并颁发宣贯培训结业证书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3年4月27-28号；26号报到

培训地点：杭州

凡参加培训人员请填好报名表于4月12日前传真至会务组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一周内发放报到通知，详告培训的具体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。

五、培训费用、联系方式

收费标准：80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证书、资料费等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黄臻 彭晓鈺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7240096 传 真：0571---87043869

0571---88939915



